

漯河市教育局

漯教函〔2021〕90号

关于做好重点帮扶学生课后延时服务费用 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分局，市属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体现市委市政府对重点帮扶学生的关爱，切实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漯河市教育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重点帮扶学生给予减免课后延时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 1.全市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 2.全市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 3.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二、减免程序

- 1.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填写《漯河市重点帮扶学生课后延时服

务费减免申请表》(见附件1);

2.学校资助工作负责人全面核查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校委会审批后,统一办理课后延时服务费减免手续。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对重点帮扶学生减免课后延时服务费,表达了市教育局对重点帮扶学生成长的关心与支持,各县区、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课后延时服务费减免工作的组织领导,深入研究、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要以此项工作为载体,把“关键小事”当作“民生大事”,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2.认真核查,应免尽免。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本校学生进行进行政策宣传,确保应知尽知。要对照重点人员名单逐一进行核查,针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主动帮助其办理申请手续,确保应免尽免。同时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信息、尊重学生自尊心,做好信息安全工作。

3.注重引导,加强关爱。各级各类学校要准确把握重点帮扶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心理特点,切实加强对重点帮扶学生的关爱、关怀工作,将解决思想问题、心理问题与实际相结合,引导他们积极乐观地面对生活。

请各县区、市属各学校于2021年11月29日前,将《漯河市重点帮扶学生课后延时服务费减免汇总表》(见附件2),发送至市教育局乡村振兴办邮箱。

联系电话:3199068

电子邮箱:lhsjyfp@126.com



附件 1

漯河市重点帮扶学生课后延时服务费减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县区		学校		班级	
监护人姓名		家庭户口人数		电话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享受政策户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理由 (简要描述家庭困难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班主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资助负责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有学校留存

附件 2

漯河市重点帮扶学生课后延时服务费减免汇总表

序号	县区	学校	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	困难类型	减免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表中困难类型请填写编号（1 脱贫享受政策户，2 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3. 其它）。2. 此表由县区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教育局乡村振兴办邮箱，不接受县区学校单独报送，市属学校直接报送至市教育局乡村振兴办邮箱。